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王东，作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公正、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5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王东先生，1967 年 3 月出生，天津师范大学物理系学士，天津财经大学硕士，南开大学博士，清华大学博士后，主要研究领域为气候变化与低碳经济、战略管理、跨国公司与国际投资、区域经济等。曾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法国巴黎第九大学、荷兰代尔夫特理工大学访问教授，国家发改委经济研究所特约研究员，广东省体制改革研究院特约研究员，深圳市软科学专家，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专家委员会委员，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气候变化与低碳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深圳市应对气候变化研究中心主任，深圳市国际低碳发展研究院院长。

（二）独立性说明

在本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除担任独立董事，战略及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委员以外，未在公司其他岗位任职，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兼任任何职务。本人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联，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干扰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确保了独立性不受影响。

经自查，本人持续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关

于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议、3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相关会议，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不存在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

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	通讯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
7	3	4	0	0	3	1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各项议案不存在异议。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战略及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委员，2025 年参加了 3 次战略及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会议，对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在沙特阿拉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终止洪泽区人民医院 PPP 项目合作、转让子公司股权及债务重组的事项进行审核，并提出指导意见。

3.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需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本年度，本人既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也未就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未曾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协助工作，亦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年度，本人始终将公司内部审计体系的有效运作，视作独立董事履职的关键一环，本人对公司制定的内审计划进行了细致审阅，从计划目标、审计范围，到执行步骤等方面，逐一评估，确保计划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协作方面，本人始终保持着密切沟通，不定期地跟进定期报告的编制进度以及年度审计的整体进程，从源头把控审计质量，为保障审计结果的公正性和客观性贡献了自己的力量。

（四）现场工作情况

本年度，本人通过多种方式，扎实开展对公司的监督与指导工作。积极借助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契机，实地考察公司的运营状况，本人主动与公司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保持密切沟通，通过面谈、电话会议以及查阅公司资料等方式，及时掌握公司的日常经营动态，跟踪重大事项的推进进度。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围绕公司战略规划、业务拓展、风险管理等提出了一系列具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本年度，本人现场履职时间累计达 15 天，切实保障了监督工作的深度和广度，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贡献了重要力量。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在履职过程中，本人始终将提升专业素养作为保护公司与投资者利益的基石。通过持续学习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强化自身专业能力，在思想层面筑牢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

本年度，在参与董事会会议时，本人认真审阅每一项议案以及相关文件，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从独立、客观、审慎的角度进行分析，并对议案发表专业意见，确保议案内容合理合规，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权益。对于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本人仔细核查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及时性，督促公司相关部门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保障社会公众股东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公司信息。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工作，从资源支持、信息交互、

培训赋能等多个维度，为本人创造了极为有利的履职环境。公司不仅为本人配备了必要的办公设施，还安排了专业工作人员，协助本人开展调研、资料收集等工作，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和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人员保持信息畅通。在信息沟通上，公司建立了高效的信息传递机制。每次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公司都会及时发送会议通知，同步提供详细的议案文件等资料，为本人预留充足的时间，以便对议案进行深入研究。面对本人的问询，公司相关部门总能迅速响应，及时、准确地给出回复，确保本人对公司各项事务的了解清晰、全面。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内部控制情况

本年度，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推动内部控制制度落地实施。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覆盖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采用科学的评价方法，按照合规的评价流程，得出的评价结果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实际情况。经公司自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在财务和非财务内部控制方面，未发现重要及重大缺陷。

（二）对外担保情况

本年度，公司所有对外担保行为，均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在执行担保过程中，严格遵循审批授权要求，未出现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利润分配情况

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相关议案。该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紧密契合公司经营与财务实际，充分考量了公司业绩成长性以及稳健发展需求，兼顾股东普遍诉求。此方案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所需现金流造成冲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严格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在规定的两个月期限内，高效完成利润分配实施方案。

（四）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决定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经本人审查，中勤万信具备高度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审计工作。在审议聘用该事务所的过程中，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等聘任。经审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情况，本次聘任或选举的相关人员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交易动态，确保公司合规经营。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年度，本人始终将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作为行动指引，全方位践行忠实与勤勉义务。一方面，聚焦公司整体利益的维护，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确保公司运营符合市场规律与发展战略；另一方面，时刻关注中小股东的权益保障，为他们的合理诉求发声，通过独立、专业且客观的履职方

式，筑牢公司治理的坚实防线。

展望 2026 年度，本人将秉持初心，持续以高标准要求自己，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凭借专业知识与行业经验，围绕公司的战略规划、业务拓展、风险管理等核心议题，提出更多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建议。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与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强化对公司运营的监督，助力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运作流程，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